

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组织部 2017 年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第一部分 区委组织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预算编制情况

三、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四、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情况说明

(二)、支出情况说明

1.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3.“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五、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六、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表：2017 年部门预算表

1.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基本支出预算表

- 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6.部门收支总表
- 7.部门收入总表
- 8.部门支出总表

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组织部 2017 年 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第一部分 区委组织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区委组织部主要负责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组织工作的方针政策；拟定并实施全区组织工作的计划。研究和制定加强党的组织建设的措施，指导全区党组织特别是党的基层组织的建设，探索各类新经济组织中党组织的设置和活动方式；协调、规划、指导、检查和督促全区党员教育、党员管理和党员发展工作；负责全区党费收缴和管理；指导党员电化教育和乡（街道）党校建设工作；做好党员教育中心工作；组织开展新时期党建的调查研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考察、调配和管理工作，指导领导班子的思想政治作风建设。研究乡（街道）、区直各部委办局及其它列入区委管理的领导班子调整配备意见和管理工作建议和加强领导班子的措施；负责区委管理干部的考察、任免、工资、待遇、退（离）休及因公出国（出境）政审审批手续的办理；承办部分干部的调配、交流及安置事宜。研究制定干部队伍建设的规划，组织实施培养选拔年轻干部、后备干部、少数民族

干部、妇女干部和非中共党员干部工作。做好干部工作的综合管理，搞好干部制度改革。制定或参与制定全区组织、干部、人事工作的有关政策和制定。负责组织工作和干部工作的调查研究、检查督促，及时向区委、市委组织部反映重要情况，提出建议。研究和指导干部教育工作，拟定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组织区管干部和组织系统以及有关党政干部进行培训；指导、协调、检查干部教育有关活动；协助各级各部门搞好干部培训基地、乡（街道）党校以及其师资队伍建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知识分子工作规划，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优秀专家、人才的选拔、引进、培养和管理工作。指导全区退（离）休干部工作。研究、指导选拔任用干部的监督工作，干部审查、历史遗留问题的审理工作，处理党员、区管干部的申诉和来信来访工作。负责党员和干部统计工作，做好干部档案管理；负责全区党费的收缴、管理工作。完成区委和市委组织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依法理财理念，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保持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综合平衡。坚持深化改革，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提高预算的前瞻性和可持续性；坚持有保有压，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保障正常运转、基本公共服务和重点项目支出需要；坚持全面完整，政府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坚持公开透明，

细化预算编制，深化预决算信息公开，推进预算评审论证；坚持讲求绩效，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提高预算管理绩效。

(二)编制原则。1.科学公正原则。部门预算编制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相关规定，体现国家方针政策和区委、区政府工作重点。做到编制方法科学、程序规范、内容细实、定额体系健全、支出项目公开、标准相对统一、资金分配公开透明。依法接受人大、审计部门的审查监督，自觉接受社会监督。2.保障重点原则。部门预算编制应体现公共财政基本职能，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原则，优先保障人员支出、保证机关正常运转、保证民生需求；分轻重缓急，坚持量入为出，统筹安排项目支出。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对社会公共事业的投入。3.综合全面原则。部门预算编制实行全口径预算，部门和单位的各项收支要全面、完整地纳入部门预算，不得在预算之外留有任何收支项目。坚持收支统一管理，统筹安排，综合平衡。

三、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2017年部门预算编报的单位共2个，分别是红塔区委组织部、红塔区党员教育中心，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人员编制23人，其中公务员16人，参公5人，工勤2人。年末实有19人，其中公务员14人，参公3人，工勤2人。车辆编制4辆，年末实有4辆。退休人员7人，无离休人员。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四、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情况说明

2017 年红塔区委组织部预算总收入 2127.93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 2127.93 万元。2016 年预算总收入为 617.93 万元，2017 年比 2016 年增 1510 万元，增 244.36%，主要原因是部分下拨各党（工）委的资金 2016 年列入区级预算未列入部门预算，2017 年根据相关政策对操作方式进行了调整，故收入预算增幅较大。

(二) 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2127.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8.34 万元，占总支出的 14.03%，项目支出 1829.59 万元，占总支出的 85.97%。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支出分别列 201—32 支出 2047.49 万元，主要反映人员经费和 2017 年重点项目、下拨各级的各种资金等支出；208—05 支出 38.03 万元，主要反映单位离退休费用支出；208—27 支出 0.81 万元，主要反映财政对各种社保的补助支出；210-11 支出 20.21 万元，主要反映医疗保险等支出；221-02 支出 21.19 万元，主要反映住房保障等支出。2016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617.93 万元，2017 年比 2016 年增万元 1510，增 244.36%，主要原因是部分下拨各党（工）委的资金 2016 年

列入区级预算未列入部门预算，2017年根据相关政策对操作方式进行了调整，故收入预算增幅较大。

1、基本支出情况

2017年用于保障红塔区委组织部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218.10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工资福利支出占基本支出的73.10%；办公经费、印刷费、水电费、汽燃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9.3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8%。2016年用于保障红塔区委组织部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198.62万元，2017年比2016年增19.48万元，增8.93%，主要原因为工资正常上涨。

2、项目支出情况

2017年用于保障红塔区委组织部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1829.59万元，如基层党建工作经费40万元、干部监督管理经费10万元、党员活动室建设经费500万元，党员教育培训经费150万元、城市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380万元、下级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318万元、“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200万元等开支。2016年项目支出486.2万元，2017年比2016年增1343.39万元，增276.3%，主要原因是部分下拨各党（工）委的资金2016年列入区级预算未列入部门预算，2017年根据相关政策对操作方式进行了调整，故收入预算增幅较大。

3、“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红塔区委组织部 2017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5.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6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3.5 万元。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6.99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1.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均保持为 0；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6.8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后，取消三辆一般公务用车，仅保留一辆机要通信用车；3.公务接待费预算数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0.17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逐步降低公务接待支出。

第三部分

五、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7 年，红塔区委组织部计划采购固定资产一批，主要原因是原有固定资产老旧，无法满足当前办公需要，需更新采购一批扫描仪、打印机等设备。区委组织部将在采购过程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进行采购，确保财政资金高效使用。

六、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三）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四）“两新”组织

“两新”组织，是指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的简称。新经济组织，是指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股份合作企业、民营科技企业、个体工商户、混合所有制经济组织等各类非国有集体独资的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是指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统称。

第四部分

附表：2017年部门预算表

- 1.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3.基本支出预算表
- 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6.部门收支总表
- 7.部门收入总表
- 8.部门支出总表

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组织部
2017年2月6日

